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8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19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俊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俊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晚間10時6分許，在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由高秉謙所管理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高秉謙所管領LABUBU風鈴花燈1個及LABUBU聯名蠟筆小新公仔1個（下合稱本案物品），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二、程序事項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戰時，依

01 同法第7條規定，指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
02 間；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被告吳
03 俊宏行為時原為現役軍人，已於113年12月11日退伍（本院
04 易卷第13頁），然其所犯竊盜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
05 法之罪，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審判。

06 三、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吳俊宏自白(警卷第1頁至第2頁)。

08 (二)告訴人高秉謙指訴(警卷第5頁、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

09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
10 物品目錄表(警卷第8頁至第10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
11 11頁)。

12 (四)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警卷第15頁至第18頁)、監視器裝設位
13 置照片(警卷第12頁至第13頁)、遭竊物品照片2張(警卷第14
14 頁)。

15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0頁)。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
19 產權，欠缺守法意識所為殊不可取，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平
20 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原為軍人現已退伍，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被告竊得本案物品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4 項規定，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
26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30 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王美珍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